附件：

2021年东莞市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企业

品牌推广项目申报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工业企业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大类代码13、14、15、17、18、21），且2020年度产值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通过以下渠道及方式进行品牌营销推广：

1.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省级以上卫视频道、财经类专业媒体；

2.交通工具及交通枢纽广告：国内的火车、地铁、高铁、轻轨、飞机广告以及相应的候车厅/候机楼等广告；

3.主流新媒体广告：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以及电视开机广告；

4.赛事广告传播：全市性公益性赛事。

（二）项目在2021年实施。由于存在跨年度结算情形，票据可延后至2022年。

（三）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我市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重点工业企业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及大流量媒体平台开展品牌营销推广的，按实际营销支出较上一年度同一类型支出新增部分的1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按“先申报先支持”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关资金用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品牌推广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投入明细表。

（三）项目投入的合同（需包含合同报价、广告发布时间、发布品牌及内容、发布方式等内容）、发票、广告监测报告、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广告投入费用资料（合同、发票、广告监测报告）。

（五）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信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资料。

（二）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2．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三）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经批准后，将资金拨付企业。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部门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企业发展情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配合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报送运营数据。

附件：1-1．封面

1-2．项目申请表

1-3．2020年项目投入明细表

1-4．2021年项目投入明细表

附件1-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企业

品牌推广项目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一、申报单位情况 |
| **（一）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 (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2020年度之前请填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2020年度投入总额（不含税）： |  |
| 其中： | 中央、省级主流媒体 |  |
| 交通工具及交通枢纽广告 |  |
| 主流新媒体广告 |  |
| 赛事广告传播 |  |
| 2021年度投入总额（不含税）： |  |
| 其中： | 中央、省级主流媒体 |  |
| 交通工具及交通枢纽广告 |  |
| 主流新媒体广告 |  |
| 赛事广告传播 |  |
| 申请资助金额：（按符合资助条件的营销支出较上一年度同一类型支出新增部分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  |
| 三、责任承诺书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若申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二、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提供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数据、调研工作等。三、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法人代表（签字）：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镇（街）、园区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2020年项目投入明细表

申报企业（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平台类型 | 序号 | 宣传平台 | 记账凭证字号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备注 |
| 中央、省级主流媒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及交通枢纽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流新媒体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广告传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1. 各项支出的发票时间必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2. 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含）的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3. 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发票金额的，只核算实际完成支付的额度。

附件1-4：

2021年项目投入明细表

申报企业（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平台类型 | 序号 | 宣传平台 | 记账凭证字号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备注 |
| 中央、省级主流媒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及交通枢纽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流新媒体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广告传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1. 各项支出的发票时间必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2. 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含）的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3. 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发票金额的，只核算实际完成支付的额度。